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深光规〔2017〕16号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办事处，新区各局（办、部、大队）、各中心，市驻新区各单位，新区属各企业：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已经新区管委会2017年第二十次常务会议审议，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11月14日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支持新区企业提升竞争力，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保证专项资金管理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主要用于支持新区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来源：

- （一）新区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 （二）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下达的产业与科技资助资金。

第四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专项资金项目的申请，组织项目考察、评审，配合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考评。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采取专项资助、贷款贴息等资助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统一标准、归口管理的原则，实行专家评审、社会公示、集体决策的程序。

第七条 成立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审议新区产业部门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各分类资金资助方案、机动经费的使用等事项。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除相关实施细则特别规定外，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

企事业单位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新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者在新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二）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近两年经营规范，且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及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即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税等方面无受到较大数额罚款以上处罚的严重违法行为或犯罪行为。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罚款；较大数额罚款以上处罚包括：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行政拘留；

（四）近两年信用记录良好，申请资助时不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中（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数据为准）。

第九条 申请专项资金需具备的条件和提供的详细资料以具体实施细则为准。

第十条 企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类型、所处行业或项目所属产业，按照实施细则，归口申请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新区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和相关实施细则，对申请企事业单位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决定是否受理。

第十二条 同一企业（含子、母公司）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同级政府各类资助。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对企业每年总资助额度原则上不得超出其上一年度对新区的地方财力贡献，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处于

初创期（自成立之日起5年内）的科技或出口型小微企业、当年落户我区重点引进企业及实施细则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年度累计获得资金资助额度100万元以上的企业，应书面承诺自获得政府资金支持之日起，三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新区、不改变在新区的纳税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第三章 审核与批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审核一般按照评审、审批、拨款程序进行，主要包括以下步骤：主管部门受理，现场调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方案，联席会议审议、公示，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单笔资助金额在2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专项资金，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新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20-100万元（含本数）的，报新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报联席会议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

第十七条 拟资助项目在新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履行拨款程序。公示有异议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受理，交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重审。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并将处理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需要扶持的临时项目或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的方式报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联席会议审议。

第十九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按《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

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对评审专家进行管理使用。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获得资助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资助资金落实程度、项目进度报告、项目完成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汇总报新区财政部门，接受监督检查。已完成并实行报销制的项目及奖励项目除外。

第二十一条 新区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加强审计监督。新区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项目登记、资料管理和统计工作，并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跟踪，配合新区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做好绩效考评工作。

第二十二条 联席会议每年对企事业单位上一年度已完结的项目（不含报销制资助项目）进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采取直接确定和随机抽取两种方式。单次资助5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企事业单位，必须进行绩效考评；单次资助50万元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以不定期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受资助企事业单位以后申报专项资金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和审计、财政部门必须认真处理相关投诉，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二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在申报、执行项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未按规定专款专用、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取消其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同时将该企业录入

诚信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专项资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权谋私，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光规〔2016〕4 号）同时废止。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经贸会展活动 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光明新区企事业单位通过国内外展会平台开拓市场，提高光明新区及辖区内企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扶持本土企业做强做大，根据《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对经贸会展活动资助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的原则。

第三条 申请经贸会展活动资助的单位应为在光明新区依法注册的法人单位，或者承办国内外经贸会展活动的服务机构。

第四条 对经贸会展活动资助采取报销制，即：申请单位根据活动费用支出情况，向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后，资助款一次性拨付给申请单位，申请单位须在活动结束后一年以内提出资助申请。

第二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五条 企业随光明新区组团参加国内经贸会展活动的，给予展位租赁费、展位装修费、交通食宿费等参展费用最高 100% 的资助，单次资助总额最高 20 万元，属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一带一路”主题的相关经贸会展活动单次资助总额最高 30 万元。

第六条 企业随光明新区组团参加国外经贸会展活动的，给

予展位租赁费、展位装修费、交通食宿费等参展费用最高 100% 的资助，单次资助总额最高 30 万元，属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举办的相关经贸会展活动单次资助总额最高 40 万元。

第七条 企业参加光明新区计划内其他国内外经贸会展活动的，给予展位租赁费、展位装修费、交通食宿费等参展费用最高 100% 的资助，国内单次资助总额最高 10 万元，国外单次资助总额最高 15 万元。

第八条 每家企一个会计年度申请经贸会展活动的资助最高 100 万元，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另行议定的不受此限。

第九条 服务机构承办光明新区计划内国内外经贸会展活动的，经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议，按规定报销其场地租赁、装修、布置、设备租赁、招商资料印刷、翻译等相关服务费用及食宿、交通等团费。

第十条 企业参加或服务机构承办光明新区计划外其他国内外经贸会展活动的，由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定后给予相关资助。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向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资助申请，按要求据实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需退回的资料原件须经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验明原件，留存复印件。

第十二条 申请经贸会展活动资助须填写《光明新区经贸会展活动资助申请表》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申请经贸会展活动费用支出相关凭证；

- (二) 经贸会展活动总结报告;
- (三) 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四) 申请单位上一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 (五) 由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非盈利性机构除外);
- (六) 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发给受理回执。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由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受理部门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

第四章 审核与批准

第十四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对形式审查合格的资助项目申请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对需要进行专项评审的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其他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需要实地考察的,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考察组,对申请单位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的工作人员应为两名或以上。实地考察人员作为责任人,考察后须出具统一格式的书面考察报告并签名。

第十六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以上审核、评审和考察结果,提出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的初步方案,单笔资助金额在 20

万元以内（含本数）的，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新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 20-100 万元（含本数）的，报新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报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

第十七条 拟资助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应立即着手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出具拨款通知书。公示有异议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受理，交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重审。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并将处理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申请单位须保证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申请资格，追缴已拨付资金，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取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委托其承担相关财务审核工作。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财务审核的真实性和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光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在市或新区专家库内，按专

业领域随机抽取专家，委托其承担技术评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技术审核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未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光明新区财政、监察等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光规〔2016〕4 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进成长能力强、财政贡献大、符合光明新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落户光明新区并发展壮大，根据《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为光明新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资助的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企业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调研和评审，配合做好绩效考评工作。

第三条 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第二章 高端制造业项目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四条 对落户光明新区，且符合光明新区产业发展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与先进制造业等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的高端制造企业给予落户、租房、购房、装修及临时安置等资助。

第五条 申请高端制造业项目资助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光明新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 （二）符合光明新区产业导向；
- （三）首次申请资助时，注册地址由外地变更至光明新区或在光明新区新设不超过两年。

第六条 申请高端制造业项目租房或购房补贴还应具备以下

条件:

(一)申请时在光明新区既没有自有产业用地也没有自有产业用房;

(二)在光明新区租赁或购买非政策性自用产业用房(含办公、研发、生产用房,不含附属配套用房),为市场价格租赁或购买,且需符合允许出让的。

第七条 高端制造业项目落户奖励分为六档:

(一)对申请奖励时入选最新一期“世界500强(以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为准)”的企业将其全球总部新迁入光明新区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5000万元;

(二)对申请奖励时入选最新一期“中国500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公布的为准)”的企业将全球总部新迁入光明新区的,或申请奖励时入选最新一期“世界500强(以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为准)”的企业将其中国区及以上区域总部新迁入光明新区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2000万元;

(三)对申报奖励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在光明新区统计核算产值5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1000万元;

(四)对申报奖励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在光明新区统计核算产值为10亿元(含)至50亿元的企业,或为深圳市工业百强、主板上市将总部迁入光明新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500万元;

(五)对申报奖励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在光明新区统计核算产值为5亿元(含)至10亿元的企业,或为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将总部迁入光明新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300万

元；

(六)对申报奖励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在光明新区统计核算产值为1亿元(含)至5亿元企业,或为新三板挂牌将总部迁入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100万元。

第八条 高端制造业项目用房补贴:

(一)本细则第七条中所列企业,租赁用房按深圳市发布的最新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50%给予租房补贴,经光明新区管委会认定的重点项目按实际租金的50%给予租房补贴。补贴面积上限为20000平方米,每年补贴金额最高500万元。租房补贴年限为前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每年申请补贴时均需达到相应条件。

(二)本细则第七条中所列企业,购买用房按购买面积给予每平方米3000元购房补贴,其中,第一至第四档企业,最高1000万元;第五档企业,最高600万元;第六档企业,最高300万元。购房补贴分三年按照2:1:1的比例发放。

第九条 高端制造业项目用房装修补贴:

本细则第七条中所列企业,对其首次装修进行补贴,按照每平方米300元的标准,给予最高300万元且不超过实际装修费用的支持。

第十条 高端制造业项目临时安置补贴:

本细则第七条中所列第一至第四档企业,对企业给予高管临时安置补贴,按每人10万元、单个企业不超过5人计算,最高50万元。

第三章 生产性服务业项目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十一条 对落户光明新区,且符合光明新区产业发展导向

的金融、现代物流、软件和信息技术、租赁和商务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商贸服务等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落户、租房、购房、装修及临时安置等资助。属于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中的非制造业企业，可适用该类资助。

第十二条 申请项目资助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光明新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 （二）符合光明新区产业导向；
- （三）首次申请资助时，注册地址由外地变更至光明新区或在光明新区新设不超过两年；

第十三条 申请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租房或购房补贴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请时在光明新区既没有自有产业用地也没有自有产业用房；
- （二）在光明新区租赁或购买非政策性自用产业用房（含办公、研发、生产用房，不含附属配套用房），为市场价格租赁或购买，且需符合允许出让的。

第十四条 生产性服务业项目落户奖励分四档：

（一）对申请奖励时入选最新一期“世界 500 强（以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为准）”的企业将其全球总部新迁入光明新区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3000 万元；

（二）对申请奖励时入选最新一期“中国 500 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公布的为准）”的企业将其全球总部新迁入光明新区的，或申请奖励时入选最新一期“世界 500

强（以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为准）”的企业将其中国区及以上区域总部新迁入光明新区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1000 万元；

（三）申报奖励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在光明新区统计核算营业收入 10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或为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将总部迁入光明新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300 万元；

（四）申报奖励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在光明新区统计核算营业收入为 1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企业，或为新三板挂牌将总部迁入光明新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100 万元。

第十五条 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用房补贴：

（一）本细则第十四条中所列企业，按深圳市发布的最新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 50% 给予租房补贴，经光明新区管委会认定的重点项目按实际租金的 50% 给予租房补贴。其中，第一档至第三档企业，租金补贴面积上限为 10000 平方米，每年最高 200 万元；第四档企业，补贴面积上限为 5000 平方米，每年最高 100 万元；租房补贴年限为前三个完整财政年度，每年申请补贴时均需达到相应条件。

（二）本细则第十四条中所列企业，购买用房按购买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3000 元购房补贴。其中，第一至第二档企业，最高 600 万元；第三档企业，最高 400 万元；第四档企业，最高 200 万元。购房补贴分三年按照 2: 1: 1 的比例发放。

第十六条 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用房装修补贴：

本细则第十四条中所列企业首次装修进行补贴，按照每平方米 300 元的标准，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且不超过实际装修费用的支持。

第十七条 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临时安置补贴:

本细则第十四条中所列第一至第三档企业,对企业给予高管临时安置补贴,按每人5万元、单个企业不超过5人计算,最高25万元。

第四章 与市级有关政策配套的光明新区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十八条 对依据《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资金操作规程(暂行)》申报并获得市有关部门奖励的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按市有关部门奖励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最高150万元。

第五章 招商引资重点园区及引荐合作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十九条 对注册在光明新区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及园区运营机构,给予如下支持:

(一)对获得市投资推广署认定的投资推广国际化重点园区、产业链专业园区称号的产业载体,给予园区运营机构一次性50万元的配套奖励;

(二)对经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光明新区招商引资重点园区的产业载体,若该园区成功引进符合光明新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且入驻园区的同类型企业在光明新区统计核算的产值同比增长15%(含)至30%、30%(含)至50%、50%(含)以上的,分别给予该园区运营机构每年15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

(三)经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光明新区招商引资重点园区,若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与其合作共建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石墨烯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及国际合作等专业园区的,对

入驻合作共建专业园区的企业，由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与园区运营机构按租金一定比例共同给予租房补贴，具体的租金补贴额度、比例、面积上限、年限及其他支持内容，在园区共建协议中明确；

（四）园区运营机构每月按时完成“光明新区产业用房招商网”平台的园区数据信息更新工作，给予每年5万元资助。

第二十条 招商合作机构引荐奖励。对经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招商合作机构给予项目引荐奖励，同一招商合作机构每年可获得的引荐奖励合计不超过100万元。

（一）引进世界500强全球总部的，给予奖励50万元；

（二）引进企业申报奖励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在光明新区统计核算产值50亿元（含）以上的，或为世界500强且在光明新区设立中国区及以上区域总部的，或为中国500强且在光明新区设立全球总部的，给予奖励40万元；

（三）引进企业申报奖励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在光明新区统计核算产值为10亿元（含）至50亿元的，或为主板上市将企业总部迁入的，给予引荐奖励30万元；

（四）引进企业申报奖励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在光明新区统计核算产值为5亿元（含）至10亿元的，或为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将总部迁入光明新区的，给予引荐奖励20万元；

（五）引进企业申报奖励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在光明新区统计核算产值为1亿元（含）至5亿元的，或为新三板挂牌将总部迁入光明新区的，给予引荐奖励10万元。

第二十一条 聘请专家及其他招商合作人员作为招商顾问，

对经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同意聘请的招商顾问颁发聘书，按项目评审、项目咨询等事项给予招商顾问补贴支持。

第六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单位向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资助申请，按要求据实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需退回的资料原件须经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验明原件，留存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 申请资助须填写《光明新区支持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资助申请表》，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申请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及申请单位简介；

（三）申请单位上一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由税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

（四）企业上市证明（如是上市企业需要提供）；

（五）在光明新区租用自用厂房及办公用房的租赁合同等（申请房租补贴企业需要提供）；

（六）在光明新区购置自用产业用房和研发办公用房的销售合同、房产证明等（申请购房补贴企业需要提供）；

（七）企业用房装修合同及装修总价结算相关证明文件等（申请用房装修补贴企业需要提供）；

（八）企业在光明新区无自有物业证明；

（九）深圳市投资推广署认定的投资推广国际化重点园区、产业链专业园区称号相关证明或证书；

（十）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发给受理回执。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七章 审核与批准

第二十五条 对申请资料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资助申请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对需要进行专项评审的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其他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二十六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需要实地考察的，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考察组，对企业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的工作人员应为两名或以上。实地考察人员作为责任人，考察后须出具统一格式的书面考察报告并签名。

第二十七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以上审核、评审和考察结果，提出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的初步方案，单笔资助金额在2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新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20-100万元（含本数）的，报新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报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

第二十八条 拟资助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

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应立即着手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出具拨款通知书；公示有异议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受理，交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重审。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并将处理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八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申请单位须保证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申请资格，追缴已拨付资金，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取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委托其承担相关财务审核工作。

第三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财务审核的真实性和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光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未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光明新区财政、监察等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对于光明新区拟推进的特大项目、关键项目、

紧缺项目或重点园区，对其奖励、补贴、支持的有关条件、项目、标准等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由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集体审议予以支持。

第三十四条 对于光明新区拟推进的，尚未达到本实施细则相应条件，但科学技术较为先进、能填补新区产业链空白的重点项目，经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集体审议同意，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给予以资助。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中办公、研发、生产用房包括创新型产业用房的购置和租赁资助，不能同时享受。享受购房、租房资助的企业，需承诺所购置、租赁的用房5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中的企业高管是指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满足多项同类型补贴条件时，只能选择该类型补贴中的一项。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中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制造业企业获得相关资助之日起5年内不得搬离光明新区。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中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制造业企业获得的相关资助总额不得超过其对光明新区的财力贡献。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光规〔2016〕4号）同时废止。